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2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(分署長)

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

王俐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所提「民事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」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公司名稱，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，其起訴程式自有欠缺。

(二)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藍色框
02 線內所示金屬造二層樓房、鐵及磚木造平房、圍牆內遮棚及
03 庭院（占用面積合計為103.74m²）拆除，將該土地騰空返還
04 原告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5萬8,208元，及
05 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
06 告應自113年6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遭占用部分之日止，
07 按月給付原告3萬2,721元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
08 中第1項聲明部分，依系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
09 值為每平方公尺28萬5,000元計算，此部分價額為2,956萬5,
10 900元【計算式：28萬5,000元/m²×103.74m²=2,956萬5,900
11 元】；至第2、3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之
12 使用補償金及其利息，以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
13 部分，固屬附帶請求，惟依前揭規定，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
14 前一日即113年8月21日）之不當得利、利息請求仍應併算其
15 價額，故第2、3項聲明之價額應分別以406萬9,882元、8萬
16 7,608元定之（計算式如附件所示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
17 的價額核定為3,372萬3,390元【計算式：2,956萬5,900元+40
18 6萬9,882元+8萬7,608元=3,372萬3,39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
19 裁判費30萬8,82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0萬7,944元，尚
20 應補繳880元。

21 (三)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
22 人姓名、住所，並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880元，如未依
23 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30 書記官 楊婉渝

01 附件：

02 1.第2項聲明價額之計算式：

03 405萬8,208元 + 405萬8,208元 $\times 21/365 \times 5\% \doteq 406$ 萬9,882元
04 (元以下4捨5入)。

05 2.第3項聲明價額之計算式：

06 3萬2,721元 + 3萬2,721元 + 3萬2,721元 $\times 21/31 \doteq 8$ 萬7,608元
07 (元以下4捨5入)。